

重庆市黔江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黔江乡振发〔2024〕6号

重庆市黔江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重庆市黔江区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

渝农发〔2024〕50号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局，万盛经开区农林局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2024 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由 2023 年度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8000 元调整为 8300 元。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依据新的监测范围，抓紧抓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2024 年 3 月 26 日

